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878号

申请人：北京英斯泰克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强，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英斯泰克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二园1号4号楼4003。

法定代表人：曹运县。

申请人北京英斯泰克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英斯泰克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北京英斯泰克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斯泰克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英斯泰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经审查查明，英斯泰克公司成立于1991年7月21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医疗器械、有线电视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安装、销售等。英斯泰克公司的股东为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卓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另查，本院于2018年9月27日裁定受理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对英斯泰克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10

月 12 日指定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英斯泰克公司清算组。英斯泰克公司清算组对英斯泰克公司财产状况进行调查，英斯泰克公司名下有 5 辆车，但均已达报废状态，预计变现价值为 0 元；其名下对外投资目前均处在吊销、注销状态或者其股权已转让；英斯泰克公司除上述车辆及对外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等财产，因此英斯泰克公司资产总计为 0 元。在清算期间，有 5 家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142 008 883.84 元。因此，英斯泰克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英斯泰克公司清算组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故依法向本院申请对英斯泰克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英斯泰克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怀柔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本院于2018年裁定受理英斯泰克公司强制清算案，并指定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为英斯泰克公司清算组。经过清算组调查，早在新公司法施行前，英斯泰克公司已经发生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事实，因此应该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英斯泰克公司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英斯泰克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其向本院申请对英斯泰克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条第一款，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英斯泰克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北京英斯泰克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周 莹